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7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：

- 1、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；
- 2、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；
- 3、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赔偿限额

第五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：每次事故人民币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%，两者以高者为准。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，但须提前 72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